关于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成立之后第三个开放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含当日）止，共 5 个工作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依法履行基金财

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1、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或登录 fund.picc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